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相关需要审议的议案，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核查相关文件，了解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后认为：公司追认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预计金额合理，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追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长明、谢谈、郭民

2023 年 4 月 20 日